

南京审计大学组织人事部

党组发〔2017〕3号

关于做好 2015—2016 年度党建工作创新奖和 2016 年度最佳党日活动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支部：

2015 年以来，在校党委的领导下，各基层党组织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贯彻落实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等文件要求，推动学校学习型、服务型和创新型党组织建设，开展了丰富多彩的党日活动，提高了基层党组织的工作水平，发挥了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。根据省委教育工委《关于做好 2015-2016 年度党建工作创新奖和 2016 年度最佳党日活动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委教办〔2017〕3 号）精神，学校将开展党建创新奖及最佳党日活动评选和推荐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党建工作创新奖事项

(一) 2015 年以来在创新党建工作制度、机制和方式等方面的经验和做法。学校党委、院系党委(党总支)、党支部等不同层面组织创新工作均可申报。所报项目需经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,成效明显,有利于推动解决党建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,有较强的示范推广价值。

(二) 申报名额:校内申报数量不限,学校评选出校级奖项后,遴选 1 项上报省委教育工委。

(三) 整理形成 2500 字左右申报材料。主要包括:创新的背景及起因,创新点及具体做法,主要成效及经验启示。

二、申报最佳党日活动事项

(一) 2016 年度在推进学习型、服务型、创新型党组织建设中,院系党委(党总支)、党支部开展的党日活动均可参评。要求主题鲜明、立意新颖、参与面广、成效显著,对本单位教学科研、人才培养等中心任务有积极推动作用,有较高的学习借鉴意义。具体评选标准见《南京审计大学基层党组织“党日活动”实施办法(试行)》(南审党委组发〔2016〕19号)。

(二) 申报名额:校内申报数量不限,学校评选出校级奖项后,遴选 2 个上报省委教育工委。

(三) 整理形成 2500 字左右申报材料。主要包括:活动主题与设计思路,活动组织实施过程,活动特色及主要成效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请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前,将下列材料加盖公章后报组织

人事部（中和楼 402 办公室），并将材料电子稿发至 zzb@nau.edu.cn，邮件注明“XX 单位党建工作创新奖和最佳党日活动申报材料”。

1. 党建工作创新奖申报材料、《2015-2016 年度高校党建创新奖申报简况表》各一式两份；

2. 最佳党日活动申报材料、《2016 年度高校最佳党日活动申报简况表》各一式两份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1. 2015—2016 年度高校党建工作创新奖申报简况表
2. 2016 年度高校最佳党日活动申报简况表

组织人事部

2017 年 2 月 19 日

抄送：

南京审计大学院组织人事部

2017 年 2 月 20 日印发
